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呂易芝  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099019474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私立大學非編制內專任有給職務  
專案教師之職前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1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9年11月8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8794800號函。
- 二、依貴局來函所述，貴屬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初級專任運動教練，職前曾任慈濟大學專案校師，因非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亦與本部93年6月21日台人(一)字第0930070899號令所定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屬性不同，爰不得提敘薪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教育局 0991213



\*AEAA09941617100\*

